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1. 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系所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週至少需在校一天(合計八小時)，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一）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二）學生修課至少需修授課課程滿十八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五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合乎上述規定外，並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規定之畢業學分。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需作專題報告乙次。

（四）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四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授課課程學分數，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達要求應令退學。

四、轉組就讀限制：

需雙方兩組老師開會同意後，才能轉組。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五、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並知會系辦公室。

六、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系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內容包括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以基礎學科知識為主，口試以審查博士論文計劃書及研究進展為主；資格考試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

（二）資格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資格考提出後三週內由系辦公室回覆應考事宜。資格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由指導教授邀請助理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資格者，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資格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資格考試之前，資格考試委員會需至少開過一次委員會議，以後則視需要再行召開。

（五）筆試至少考三科，每科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筆試科目及通過標準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六）資格考試兩次皆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班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前須至少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ＳＣＩ或ＳＳＣＩ期刊且為第一作者，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

三、外語能力：

（一）研究生需參加語文能力測驗： TOEIC 650分以上。如測驗分數未達以上標準，得以修讀並通過非大一課程4學分英語課程補充之。且畢業前至少出席一場以英語口頭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需提出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接受函為證）。

（二）申請學位口試前需完成並舉證外語能力之規定。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二）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